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30號

聲 請 人 游惠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宜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補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是，其提示日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三、聲請裁定之金額是否為732,542元？如是請更正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